

# 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困境 与对策探讨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金东海 蔺海洋

前苏联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过:只有学校教育而无家庭教育,或只有家庭教育而无学校教育,都不能完成培养人这一极为细致、复杂的任务。学校教育的局限和家庭教育的优势决定了最完备的教育应该是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结合。而在现代教育制度下,家校合作是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完美结合的最优化途径,使学校教育发挥最大的功能,实现教育效果的最优化。

家校合作是指家庭与学校以沟通为基础,相互配合,使孩子受到来自两方面系统一致、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教育影响力,形成多种终身受益的必要素质,更好地实现社会化的一种教育策略<sup>[1]</sup>。2010年教育部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sup>[2]</sup>。有人认为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是通过学生在校期间来完成的。放学后或寒暑假这种教育管理就受限制,教育力量显得薄弱无力。也有人说5加2等于0,即在一周的七天时间中,学生在校五天,接受的教育是成功的,但两个休息日,有的学生,尤其是后进学生受到社会的不良影响,做一些与学习无关的事,使一周的教育成果等于零。因此要使5加2等于7,甚至大于7,就要不断努力完善家校合作制度,积极构建社会、学校和家长“三位一体”的现代学校教育体系,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向纵深方向发展。

## 一、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存在问题分析

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提出于20世纪80年代,其目标是构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相互合作,在学校主导作用的发挥和家庭的支持下,促进学生的社会发展。30多年来,家校合作实践不断推动着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互之间的良性发展,为我国中小学教育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但是,从现代学校制度发展的要求来看,家校合作还存在很多不适应之处。

### 1. 学校自身角色定位不清晰

在现代学校制度下的家校合作过程中,学校在教育活动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这是由学校自身所具备的

条件和性质所决定的。学校有大量专业的教育工作者,他们对学生的学习成长规律较为熟悉,对其成长中出现的问题能科学有效地解决。但是,学校的主导作用并不等于学校在家校合作中自然处于高高在上的绝对地位,这是因为家校之间不是一种单向灌输的合作关系,而应是一种双向互动的民主平等合作关系。学校应当科学地摆正自身在家校合作中的角色定位,扮演服务而非指导的角色。家校合作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其主要作用是构建有利于学校教育和学校管理的良好生态环境,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然而,在目前的中小学家校合作过程中,学校定位自身角色时仍然将自己禁锢在传统的学校与家长关系之中,并未真正理解由指导角色向服务角色转变的时代意义和要求。在许多学校,家校合作的话语权把握在校长和教师之中,教师处于绝对支配地位,家长参与往往只是一种形式。一直以来,我国中小学家长会是家校合作中最为常见的基本形式,是学生家长和学校教师相互了解学生在校在家表现、合作教育学生的有效途径。但从许多学校的具体情况看,家长会只是汇报学生在校表现、学生考试名次的通报会,很少有教师在家长会上与家长共同合作,平等探讨学生的教育和转化问题。家长会上,教师始终处在教育者、训导者的地位,学生家长只能恭敬地记住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及对家长的要求。很少有教师主动向家长了解学生的家庭表现,探讨和交流教育学生的问题与方法。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家长会完全变成了一种单向灌输式的信息发布会,不存在教师和家长之间双向互动的信息沟通,对学生教育与发展不能够起到促进的作用。因此,学校自身角色定位不清晰会影响家校合作的效率。

### 2. 对家长的角色地位重视不够

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是现代教育的三种最基本的存在形态。只有三种教育形成合力,才能实现教育效果的最优化。在我国中小学教育中,尤其是小学教育,学校教育是主导,家庭教育是基础,社会教育则是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延伸和补充。中小学教育阶段是学

生社会化形成的重要时期,也是学生学习和生活习惯培养和形成时期。这一时期相比其他教育阶段,学生在校在家的时间最多,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合作格外重要。因此,家庭教育在这一时期是基础。这也是现代学校教育制度高度重视家庭教育的重要原因,理应引起学校和家长的高度重视。但许多中小学的现实情况是,家校合作过程中家长 and 教师之间在教育责任方面不清晰,在教育目标方面共育意识不强。甚至相当一部分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存在家长受教育水平不高、素质不高的偏见,认为在家校合作中给予家长权利太多,会影响学校教育决策的效率,给教育学生带来消极影响。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家长的文化素质确实不高,但这并不影响广大学生家长对子女受教育的关注和希望,也不会影响他们对学校的支持与配合。况且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快速提高,有素质的家长不断增加,甚至不乏教育型、专家型之类的家长。尤为重要的是,在国家教育优先发展的目标引导下,越来越多的家长对教育高度重视,对子女教育和未来发展抱有极大的希望。今天,不管是在物质上,还是其他方面,很多家长都会给予教育极大的支持,促进学校的良好发展。如果家长的作用与合作在目前的教育发展和家校合作中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学校缺少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就会影响家校之间开展合作,不利于学校教育目标的实现。

### 3. 家校合作制度和组织机构缺失

缺少约束和监督的权利必然会遭到乱用,而规范有效的制度能够保障权利的正常运行。当前在我国家校合作中,缺乏专门的家校合作制度,因而会使相关工作失去约束,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此外,现阶段我国也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虽然我国部分中小学成立了家长委员会,密切了家校之间的合作,为学校教育品质的提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与建立家校合作的目标与要求对照,多数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大部分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仅处于辅助和支持学校工作的位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家长委员会制度职责不清、组织机构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参与途径不畅通、合作内容不丰富、作用和效果不明显,等等。家校合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制度和组织机构的强有力保障,加强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的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和完善独立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是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前提条件。

## 二、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问题原因分析

影响家校之间开展合作的原因较为复杂,可以从社会、学校和家庭三个方面做出分析。

### 1. 从社会方面看

#### (1) 缺乏完善系统的政策法规保障

2012年6月教育部颁布《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

校制度实施纲要(征求意见稿)》规定“家长委员会承担参与教育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由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同时也明确要保障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虽然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些关于家校合作的教育法规政策文件,关注到了家校合作在整个国家教育事业中的重要性,但却缺乏关于家校合作的专门文件,而且相关政策法律也只强调家庭要配合学校、学校要指导家庭教育,没有像美国等发达国家那样系统完善的关于家校合作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没有赋予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权利,不利于发挥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样往往会使得家校合作停留在形式主义阶段,无法起到真正的实质作用。

#### (2) 缺乏独立专业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

当前我国家校合作的组织机构主要是家长委员会,发展尚不成熟,很大一部分家长委员会的设置只是一种形式,没有任何实质作用。家长委员会能不能独立运行,对于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在美国,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有十分大的权力,不但可以参与学校管理,还可罢免校长,甚至可以决定关闭学校。在欧美发达地区,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全体家长投票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独立运行,不受校方支配。家长委员会成员由不同环境、身份的家长组成,这样才能代表更多家长的心声,更好地与学校对话。我国的家长委员会各自为政,没有形成体系,没有形成像美国全国家长教师协会、州家长教师协会和地方家长教师协会那样层次分明的完整体系。我国家长委员会组织仅仅是各个学校层面的,有些学校设立,有些学校不设立,因此力量分散,影响有限。我国各个学校家长委员会规章制度的建立也不够完备,没有对成员的资格、选拔和参与做出明确规定。因此,缺乏独立专业的家校合作组织是影响家校合作的重要原因。

### 2. 从学校方面看

#### (1) 家校合作责任意识不明确

在我国,由于受传统文化和历史因素的影响,部分学校领导和教师认为一个学校的责任在于教书育人,培养学生成才。只要家长将其孩子送往学校,学校就得为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负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家长会觉得只要孩子在学校,他们就可以不管,专心忙自己的事情。此外,有些学校领导和老师则认为家校合作对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很有必要,两者不能缺少任何一个,但他们又认为教师职业具有特殊性和专业性,家长不能直接干预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和决策工作。主要原因是在他们看来,教师受教育水平高而家长则受教育水平偏低,文化素质差,对教育工作缺乏专业的理解,会给学校的教育目标的实现带来极大的挑战。由此可见,由于家庭和学校的

责任意识不明确,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遇到很大的困难,学校和家长之间缺乏信任和理解。

#### (2)信息沟通和交流的单向性

家校合作是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相互了解、相互配合和相互支持的双向互动过程。双向沟通是合作的前提<sup>[9]</sup>。然而在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过程中,有的教师只是采用简单灌输方法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交流,如在我国中小学中最典型的每年一次的家长会,表面上看老师和家长都聚在一起,实际上在开家长会时主要是学校老师在宣传学校,汇报学生的在校表现,而家长几乎很少有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机会,即使有也只是说几句套话。此外,在我国中小学里,班主任家访也是家校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班主任往往到了学生家庭后,也只是简单汇报一下学生的在校表现,汇报的也只是学生的好的在校表现,而缺点方面受多方面原因的影响则很少与学生家长沟通。这些对每个家长来说,其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没能起到真正的促进作用,对学校自身的工作改进也没有任何作用。因此,学校和家庭在沟通上的单向性直接影响家校合作的实际效果。

#### (3)家校合作内容不丰富、途径单一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当前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的内容不丰富,绝大部分涉及的是学生的学业成绩,而其他诸如孩子的价值观教育、个性心理养成、兴趣爱好培养以及社会适应等内容涉及很少。即使在学习方面,也缺少诸如学习方法、学习指导、学习目标、学习动机等内容的交流。面对当今社会生存和竞争压力,学校和家庭重视学生的学习成绩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学生适应社会、生存发展的素质和能力,然而此方面的培养并未成为家校合作的重要内容。此外,我国中小学的家校合作途径比较单一,主要表现为家长会等,而在教师家访和网络家校合作等方面很少实现。常规性的家校合作途径往往让学生家长持轻视的态度。实际上,在人的一生中,做事要先学会做人,德育为先。在这一点上,很多学生家长忽视了德才兼备的重要性。

#### (4)部分家长自身文化素质偏低

由于我国尚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各方面的原因,在当前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中学生家长的文化素质整体偏低,尤其是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到学生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过程。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长往往对学校和教师有一种畏惧心理,不愿参与学校的活动,因而不利于家校合作。此外,在家庭教育方面,受教育水平不同的家长在孩子的教育方式上也有很大不同,效果也往往不一样。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家长往往会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除了学习之外,还会鼓励他们参加一些课外实践活动,因为他们觉得学习与课外实

践是相互促进的一个过程。而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学生家长则整天逼着孩子学习,几乎没有什么休息时间。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我国学生家长文化素质整体偏低,对学生的教育方式往往很粗糙,直接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在家校合作的沟通上也会遇到认识不一致、沟通困难等问题。此外,受教育水平不同的家长在言语、体态和行为举止方面也存在不同特点,会影响教师与家长的合作。

### 三、完善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制度的对策与建议

当前,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还处于初探阶段,有许多工作要做,实现学校管理现代化任重道远。基于以上对当前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中所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本文提出营造良好的家校合作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家校合作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独立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扩大家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丰富合作内容与扩大合作途径、学校依据本校实际创造性开展家校合作工作以及开展家长参与管理的专项培训等七大方面对策。

#### 1.营造良好的家校合作社会氛围

推动家校合作向前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反之,良好的家校合作氛围也可以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需要社会和学校两方面共同努力加以推进。社会方面,政府要高度重视家校合作在实现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把家校合作当做一项重大任务向前推进。相关教育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对家校合作进行广泛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家校合作的良好氛围。对于学校方面,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造接纳与兼容的学校文化氛围,让学校师生都能重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校管理者和相关教师要深入了解不同文化和家庭背景下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需要,使得学生及其家长能够感受到学校对于家校合作的重视程度。学校老师要定期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随时了解其对教育的诉求。

#### 2.建立健全家校合作政策法规体系

健全的政策法规是家校合作正常运行的基本保障。目前,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在家校合作立法方面还很不完善。因此我国相关教育部门要配合立法机构加快制定并颁布适合我国实际的家校合作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家校合作相关制度。这样可以制度层面确保家校合作双方的责、权 and 利,尤其是在法律上保障相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权利<sup>[10]</sup>,使家长有权利对学校教育提出意见及建议,有利于家校合作功能实现的最优化。如建立驻校办公制度、例会制度、对口联系制度、义工制度、督导评价制度、参与决策制度等常规制度。

#### 3.建立和完善独立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

家校合作的国家法律制度及地方法规的落实和实施还需要组织的保障。西方发达国家,建立了独立的家校合

作组织机构。这些机构独立于学校,是专门的联系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运行机构,具有绝对的权威。此外,美国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都还设有各个层次的家长教师协会和其他相关的组织,家长通过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及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积极参与到学校教育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我国应该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独立的家校合作组织机构,保障家长对学校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监督权。

#### 4. 扩大家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sup>[9]</sup>

目前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的深度及广度都不够,提升的空间还很大,需要社会、学校和家庭协同努力。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家校合作先进经验,成立专业而独立的诸如家长委员会的家校合作机构,家校合作机构不应是学校的附属机构,应该是两个民主平等合作的机构,充分吸收各个层次、不同水平的学生家长加入到家长委员会中来,要赋予家长绝对的权威参与到学校教育管理工作中来,以保障家长充分有效地参与学校教育。此外,还应该扩大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深度,使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不仅仅停留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还应该让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同时家长还应该享有罢免学校管理者的权利、共同决策及监督建议等权利。只有不断扩大家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才能进一步提升家校合作的水平。

#### 5. 家校合作要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途径

在现代学校制度下,家校合作的水平应该得到不断地增强,不能仅仅停留在召开家长会和教师家访等传统家校合作形式方面,学校和家庭要努力丰富家校合作内容,扩大家校合作途径,形成家校合作定期沟通机制,让家校合作制度化。在这一方面,我国可借鉴美国的先进做法,除了丰富和发展家长会和教师家访等传统家校合作内容之外,还可以采纳一些新的家校合作内容,如时事通讯、“星期五折叠式文件夹”(Friday folder)、“教师——家长对话杂志”(parent/teacher dialogue journals)、学校公开日或者开放日等等。此外,应扩大家校合作途径,实现家校合作方式多元化。

6. 学校要依据本校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家校合作的工作

我国各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决定了在中小学家校合作中,学校要很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家校合作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家校合作的各项功能,主动探索一条适合我国的家校合作成功之路<sup>[10]</sup>。学校管理者要充分考虑到学校周边的社会环境氛围、学生的思想观念、学校师资水平以及学校教育目标等等因素,科学制定家校合作规划。家校合作规划应努力体现师生的需求、家

长的教育需求以及学校的教育发展要求。让家庭教育和教育更好地支持学校教育,实现教育效果的最优化目标。如东部地区的学校,由于其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学校可以为家长开展各项有利于其终身发展的培训,把家长请到学校来,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监督等;而西部地区学校,由于经济欠发达,家校合作则可以更多地采用家访的形式,了解家长的教育需求及与家长沟通学校教育情况。这样既可以节约资金,又不影响家校合作的效果。此外,家校合作还要考虑到民族文化的差异、城市和农村的差异等等。总之,学校要依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家校合作各项工作。

#### 7. 开展家长参与管理专项培训工作

由于教育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特征,开展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专项培训显得尤为重要,是实现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民主化的内在要求。培训工作的开展能够提升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我国中小学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家长举办培训。可以通过专题培训、讲座等方式,让家长不仅知道在家庭中怎样教育孩子,还要让其知道在学校是怎样教育孩子的。如对家长进行教育观念、学生学习心理特点的培训等,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心理需求,关注孩子的全面发展。此外,还可以进行家校合作价值、学校组织文化建设和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家长的信任感和对家校合作的参与热情,更好地促使家长由“局外人”变为“局内人”。以“局内人”的身份参与学校管理决策可以让家长有一种心理认同感,认为自己是学校中的一员,承担一定的责任与义务,而家长以“局外人”的身份看待学校管理时,则更多的从自身利益出发,要求学校满足个人提出的管理要求。因此,开展家长参与管理专项培训工作可以推动家校合作的发展和中小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田贵辰,刘学军,魏喜凤. 中小学家校合作现状与对策.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10(11).
-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国网, 2010-3-1.
- [3] 岳瑛. 我国家校合作的现状及影响因素. 天津市教育科学院学报, 2002(6).
- [4] 胡芳. 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的问题及对策. 现代教育论丛, 2011.
- [5] 陈鹏. 我国家校合作的特色及对我国的启示. 教学与管理, 2010(6).
- [6] 覃学键. 家长委员会是中小学家校合作方式的诉求. 教学与管理, 2011(2).

(责任编辑 刘永庆)